**梁山县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**

（初稿）

梁山县民政局

二〇二〇年十月

目 录

[一、总体要求 1](#_Toc53480229)

[二、发展目标 1](#_Toc53480235)

[三、主要任务 1](#_Toc53480239)

[（一）着力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](#_Toc53480240)

[（二）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](#_Toc53480241)

[（三）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创新 3](#_Toc53480242)

[（四）全面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4](#_Toc53480242)

[四、保障措施 4](#_Toc53480243)

为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，促进全县民政事业稳步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梁山实际，制定全县民政事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建设“现代大爱民政”为目标，以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为引领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聚焦脱贫攻坚、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，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区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，充分发挥保民生、优民治、促民享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推动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立足于梁山民政事业发展、民生保障、社会治理大局，推动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发展，主动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力争在“十四五”时期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、体系更加健全、覆盖更加广泛、功能更加强大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体系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做出新贡献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着力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

按照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的总要求，统筹城乡、区域发展，加强政策、资源整合，落实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健全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、专项救助为支撑、急难救助为辅助、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，构建制度衔接、资源统筹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信息共享的综合救助格局。“十四五”末，全县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的33%和45%，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950元、850元，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%。坚持儿童利益优先和最大化原则，健全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，适度提高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，加强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建设，完善基层关爱服务队伍，服务保障面基本实现全覆盖。健全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同机制和救助网络，加强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，提高救助服务功能，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

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调节作用，加大公共资源投入，引导扩大社会参与，激发市场发展活力，加快完善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全面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，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“十四五”末，每个街道建有1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%以上，老旧和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和使用率基本全覆盖。建立健全高龄、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，强化信用为核心、质量为保障、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。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，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，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房地产、医疗、保险、旅游、互联网等产业融合发展，壮大养老服务消费市场，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，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。

（三）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创新

稳步推进基层政权建设，强化乡镇政府服务能力，深化街道管理服务创新，依法、公正、有序开展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，选优补齐配强村（居）干部，积极发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、自治章程作用，保障村（居）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行动，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，全面推行“一窗受理、全科服务”模式，建立社区公共设施、公共空间管理多方参与机制，形成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

健全完善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，着力构建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综合监管部门、党建工作机构共同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。完善扶持政策，突出培育重点，在扶贫帮困、乡村振兴、平安建设、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。“十四五”末，推动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不少于15个社区社会组织；农村每个社区平均不少于7个社区社会组织，每个农村行政村不少于2个社区社会组织，乡镇（街道）普遍建立各具特色、作用明显的社会组织孵化平台。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新型城镇化战略，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，开展平安边界创建，健全完善以地名标准化为基础、信息化为手段、城乡系列地名标志为载体、地名文化为支撑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。

（四）全面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

全面深化殡葬改革，不断拓展惠民殡葬成果，加强以树葬为主的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殡仪馆搬迁建设，“十四五”末，实现公益性公墓覆盖辖区城乡居民，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60%，火化率保持在95%以上。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，推进散埋乱葬治理和公墓领域突出问题整治，倡树移风易俗文明新风尚。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推动婚姻登记“一次办好”和信息共享，确保婚姻登记合格率保持在100%。大力发展慈善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，培育发展和规范慈善组织、社会捐赠、慈善信托，构建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；大力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，建立健全专业化评价体系和薪酬保障机制，推进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，为民政业务领域提供人才资源和专业服务支撑。“十四五”末，全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120人以上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量超过3家，注册志愿者达12万人，登记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超过10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建设，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，坚决纠“四风”改作风，为做好民政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树牢法治思维、标准思维和创新思维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完善标准体系，推进“互联网+民政”深度融合，不断完善和创新服务方式，丰富和扩大服务供给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、多样化和个性化的服务需求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实基层民政工作力量。建立充满活力的人才流动、培养、培训机制，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支持和智力支撑。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，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主导，彩票公益金、社会捐赠资金、社会资本相结合的民政事业经费筹措机制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民政事业建设。